

#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補助社區、社團辦理老人營養午餐 實施計畫

111年9月27日高市永區社字第11130922900號修訂

- 一、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以增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解決老人用餐問題,進而推展本區老人營養午餐,藉由補助社區、社團辦理提供老人營養餐飲服務,適時關懷老人日常生活,使本區長者能享有良好的餐食照顧及團體互動學習的機會,特訂定本計畫。
- 二、 本計畫係以支持性補助方式,鼓勵本區立案之社區、社團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投入社會福利網絡,建立自主運作模式,發揮社區關懷互助精神,共同營造永續、健康、友善老人之社區環境。
- 三、 補助原則:
  - (一) 設有廚房設備及用餐或活動場地,地點位於永安區轄區內。
  - (二) 用餐老人須設籍本區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
  - (三) 僱用廚工及運用志願服務人員,負責提供服務。
- 四、 補助對象:本區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之非營利社會福利團體或老人福利機構,會務正常且持續運作者。
- 五、 補助項目:老人餐食,包含食材及雜支。
- 六、 餐食補助標準:每人每餐次補助 50元,但台電發電設施所在地區之鹽田里及新港里13-15鄰每人每餐次補助 75 元;並以符合資格且實際用餐長者人數及餐次計算補助款,且以本所核定補助金額為請款上限,不設算補助案之補助比例。
- 七、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應於計畫辦理前,備具函文檢附下列書表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 計畫書:計畫名稱、目的、主辦及協辦單位、執行期間、地點、參加對象、計畫內容、經費概算、經費來源、預

期效益等。

(二) 立案證書影本，並應註明統一編號。

(三) 現任理事長當選證書或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本計畫經費請撥核銷，得於每季辦理一次，於每季三個月結束後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所辦理：

(一) 收據。

(二) 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應載明收入及支出明細。

(三) 全部支用單據，本所補助部分應提供正本，支用單據應黏貼於憑證用紙並核章。

(四) 實際用餐之老人名冊，名冊末頁請合計加總並加蓋單位大小章。

(五) 成果報告及彩色相片。

(六) 核定補助文及補助計畫書、存摺封面影本。

九、本計畫之經費來源，係以台電促協金編列預算支應，如台電公司停止協助時，本所應即停止本計畫之執行。

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計畫奉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溯及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